（上接B080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五年。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截至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作农场	2024 年 04 月 23日	3,000	——	1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24日	60,000	2022年3月8日	1,8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6,9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45,000	2022年5月31日	9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35,000	2023年5月1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54,000	2023 年 11 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半年	是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36,000	2023年7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140,000	2024年6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半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季度	是	是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1,000	质押	无	无	半年	是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1,000	质押	无	无	半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6,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两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半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半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检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半年	否	是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半年	否	是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18日	2,000	质押	无	无	半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2,9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8,7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6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3,1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6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8,90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7.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与公司签订《委托饲养合同》的农场，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选择的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与公司保持较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与公司合作期间没有不良或违规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改造、新建后的农场饲养规模不低于2万羽。

3、农场主在银行信用中未出现不良记录。

担保金额：每个农场担保贷款最高每只鸡30.00元。

担保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4、公司为合作农场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合作农场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

5、风险的范围描：

（1）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提供担保。

（2）被担保的农场必须由一个以上自然人或单位提供反担保，担保人必须经公司认可（公务员、与公司合作的单位、农场或自然人等，由其他农场提供反担保的优先于一个农场）。

（3）农场基础建设必须经公司验收达到立体养殖条件，同时，与担保的农场、农场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后，公司才向银行推介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等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农场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农场的担保余额为1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9,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69,989,000万元（含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提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审计公司母公司本年（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46,481.11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4,286,579.15元。应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3,428,657.92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12,520,834.44元。本期已分配利润129,080,809.05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1,684,297,946.62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531,633,169.99元，盈余公积余额300,013,266.1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60,538,727股。

3、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080,809.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1）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15,134,681.75元（含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86,053,872.70元）。

（2）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3）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15,134,681.75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3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134,681.75	129,080,809.05	86,053,872.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46,481.11	225,911,649.41	128,386,270.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61,793,739.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4,297,946.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269,36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6,804,46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0,269,363.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5,134,681.75元（含2024年前三季现金红利86,053,872.7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30,269,363.50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30.3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并兼顾了公司的成长性和回报。公司处于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阶段，为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所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日益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以岗定薪的薪酬政策。

关联董事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许士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5万元/人（税前）。

关联董事徐景照先生、徐晓先生、史宇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徐晓先生、徐景照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诸城市支行、诸城结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66.7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的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额度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给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实物抵押等方式的担保。银行如要求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司股东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同意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王寿纯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等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999,97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4,999,753.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75,996.84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7,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6,008,489.00
购买理财	1,655,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0
购买定期存单	645,000,000.00
手续费	14,931.28
加：购买理财到期后归还	1,290,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	760,000,000.00
定期存单到期转回	405,000,000.00
收利息	9,604,756.60
理财收益	47,980,415.7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3.12.31）	85,502.19

3、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3.12.31）	85,502.1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6,640,934.85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	314,692,891.77
手续费	33,418.54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365,000,000.00
购买定期存单到期后归还	16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464,383.56
利息收入	14,987,935.8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4.12.31）	21,050,576.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会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46211）进行监管，截止2020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1,031,671,243.03元。由于募投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仙润食品会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46976）进行监管，截止2020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以上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1606021019200009525），截止2023年11月22日，账户余额为0.00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该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6月31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377080201000100015718），截止2024年5月27日，账户余额为0.00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